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622号”文核准。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。

2020年1月14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其中本期债券利率询价区间为3.10%-4.1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6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20年1月1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1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